

湖南理工学院文件

校政发〔2017〕56号

关于印发 《湖南理工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理工学院

2017年10月13日

湖南理工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发扬学术民主、落实教授治学、规范学术行为、保障学术决策科学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湖南理工学院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学术委员会各项活动遵循的根本理念是：坚守“至善穷理”校训，遵循学术规律，促进学术繁荣，追求学术卓越。

第三条学术委员会的各项审议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倡导学术自由，遵守学术规范，鼓励学术创新，维护学校声誉。

第二章组织机构

第四条学术委员会是学术事务决策的咨询和审议机构。

第五条学术委员会设二级组织，分别为校学术委员会、院（部）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审议机构，院（部）学术委员会是院（部）的最高学术审议机构。

第六条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院（部）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

第七条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作为办事机构，负责具体落实相关事务。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校科学技术处。

第三章委员

第八条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或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有博士学位的人

员组成，45 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比例不低于 20%。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为 25-29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九条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和认真地履行职责。

第十条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校领导、职能部门及各院（部）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保证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专业代表性和公信力。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十一条各单位根据分配的名额民主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各单位推荐的委员候选人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校长聘任。

第十二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除根据职务替代原则实行更替的委员外，委员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院（部）学术委员会的任期与校学术委员会保持一

致。因退休或调离出现委员空缺时，须按照该委员的产生办法进行增补。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多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三条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表决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四条院（部）学术委员会由 5-7 人的单数组成。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是其学术关系所在院（部）学术委员会的必选委员，院（部）学术委员会的其他委员采取民主推荐的方式产生。

第十五条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委员缺额，由免除或辞去委员职务的委员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选举产生，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章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为学校重要学术事务、学校党委行政委托的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与建议；

(二) 听取和审议各院（部）学术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指导协调各院（部）学术委员会的工作；

(三) 审议与学校重要学术事务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与相关学术标准；

(四) 审议由不少于 5 名委员联名提出并经主任委员审定的有关学术发展的重要议题；

(五) 对需要做出学术评价的事项实施评定；

(六) 维护学术尊严和教师、学生在学术上的正当权利；

(七)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八) 承担校长委托审议的其他重大学术事项。

第十九条院（部）学术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审议本单位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学位授予、学术交流、学术道德等学术事务。具体职责在院（部）学术委员会章程中规定。

第二十条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依据章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应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公平地发表学术意见，并对审议的事项保密。

第五章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三条学术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审议事项，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决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根据情况由主持人选择举手、记名投票、隐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获得不少于与会委员三分之二的票数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时，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

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可向学校及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结论不再复议。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制订和修订的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方可发布。校长可提议修订校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二十八条校学术委员会以及各院（部）学术委员会章程涉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应遵照执行。

第二十九条各院（部）学术委员会章程不得与本章程精神相违背。

第三十条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